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州市教育工会

泉教综〔2016〕49号

关于在第 32 个教师节期间全市教育系统 广泛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市直属各学校、工会：

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在第 32 个教师节期间，在全市教育系统广泛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活动。市教育局、市教育工会领导将分赴各县（区、市）及部分市直学校慰问 100 名市级以上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（含教育系统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，市级以上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，市教育世家，市优秀班主任等）。请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及有关学校根据下达名额，按以上条件推荐拟安排慰问的人选，并务必于 8 月 28

日前将慰问对象的名单报送泉州市教育工会（市直学校根据各单位上报名单再研究确定慰问对象，具体慰问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请将慰问对象名单发至泉州市教育工会林建明邮箱：
569551878@qq.com 或传真 22775315。

附件：1.2016 年第 32 个教师节泉州市教育系统慰问名额分配表
2.2016 年泉州市教师节期间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教育工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

附件 1

**2016 年第 32 个教师节泉州市教育系统
慰问名额分配表**

鲤城区：4 名

丰泽区：4 名

洛江区：4 名

晋江市：9 名

石狮市：4 名

惠安县：8 名

南安市：10 名

安溪县：10 名

永春县：8 名

德化县：6 名

泉港区：5 名

市直校：24 名

台商投资区：4 名

合计：100 名

附件 2

2016年泉州市教师节期间开展慰问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总工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17日印发
